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袁贵芳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袁贵芳，197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公司独立董事，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曾任贵州致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大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履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除担任独立董事一职外，未在公司内兼任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履行职务时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9 项，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 4 次，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参加 1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 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特别职权。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重点关注投资者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关注监管机构、分析师、媒体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建议，以确保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2024年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均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全票同意，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信息；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准确提供会议材料，并及时就提出的问题认真整理分析、详细解答。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审议的议案，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效能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贵芳

2025年4月22日